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京劳社培发[2002]2号

关于组建技师学院的通知

各有关局、总公司：

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科技进步和加入 WTO，我市企业将面临日益严重的职工素质竞争，急需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为此，加快高级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技工学校培训层次势在必行。我们必须通过继续深化技工学校的调整改革，使之成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综合培训基地，才能满足首都经济发展对高级技能人才的需求。现将我市组建技师学院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高级技工学校中组建技师学院，是继续深化技工学校调整改革的必然趋势，这不仅是适应企业对人才需求结构的变化，同时，也是适应教育发展形势的需要。目前，高级技工数量不足，青年技工短缺是我市企业存在的普遍现象，许多企业已经面临“有订单没技工，有图纸没产品”的窘况，从这个意义上说，技术工人的数量和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技工学校做为为企业和社会培养各级各类技术人才的综合基地，要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抓住机遇，迎难而上，通过组建技师学院，增加教学科技含量，提高培训层次，为首都经济建设服务。

二、组建技师学院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在办学体制上不拘一厂一校、一局一校的办学模式，鼓励和支持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以教育资产为纽带的股份制办学模式，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办学效益。在学院建设中，注意避免“老校挂新牌”简单操作，要起点高、专业新、容量大、覆盖面广。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要以“学分制”教学为重点，拓宽培训领域，以素质教育和终身教育为理念，为社会各类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三、各局、总公司要根据本行业的特点，积极鼓励和支持技工学校调整改革，按照《职教法》所赋予的职责，加强对所属教育资源重组的指导。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了加快技师学院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在征求部分校长、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市技师学院建设标准》(试行)，对办学条件、教学设施提出了要求，对领导班子、教师配备和专业设置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望各有关局、总公司遵照执行。在组建技师学院过程中发现问题，请随时与市劳动保障局联系，以便我们共同协商，及时解决。

附件：1. 北京市技师学院建设标准（试行）

2. 申报技师学院有关事项及程序

3. 北京市技师学院申报审批表

二〇〇一年元月十四日

主题词： 职业技能培训 技师学院 通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2年1月14日

北京市技师学院建设标准（试行）

第一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牢固树立为首都经济建设和劳动就业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

第二条：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以职业技能培训为特色，坚持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方向，使受教育者具有较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素质，掌握高级职业技能，成为适应首都经济建设发展的合格建设者。

第三条： 坚持学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原则。按照全日制、学分制等办学模式，承担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培训、鉴定以及中、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和其他类的培训任务。成为综合性、多功能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第四条： 办学规模要与本地区、本行业的经济建设和生产发展相适应。在校生规模达到 8000 人以上（含其他类培训），其中全日制在校生不少于 5000 人；高级技工班不少于 300 人。

第五条： 高级工专业设置要适应首都经济发展和行业对高级工、技师人才的培养需求，专业设置一般不少于 4 个。

第六条： 学院占地面积 100 亩以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0

平方米。

第七条： 具有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和实习教学需要的先进教学仪器和设备。实习、实验场地及附属用房面积要达到总建筑面积的 40%。

第八条： 拥有健全的后勤保障体系，并能够满足 60%以上的学生住宿及就餐设施；并有能够满足体育教学及在校生体育活动的运动场地和器材（根据市环保局的要求，为减少城市学校运动场地沙尘飞扬，空气污染，运动场地要逐步铺设草坪和塑胶跑道）。

第九条： 图书总数不少于 6 万册，并按 80%的比例配备现代科学技术书籍及先进教学资料，其中报刊、杂志种类能满足师生阅览学习的需要。报刊杂志、图书资料要反映最新科技发展信息的内容。每年用于报刊、资料等项经费的投入不少于教学经费的 2%。

第十条： 建有校园网络和现代化多媒体教室，并有较强的网络技术支持，充分利用互联网系统，丰富现代化信息资源。建立各类人才信息库，并与市、区县职业介绍机构联网，采取多种形式与劳动力市场沟通及高等院校联合，为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和深造服务，当年毕业生就业率在 95%以上。

第十一条： 技师学院要注重加强德育教育工作，德育教育的内容要体现江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的时代精神和特点，按不同层次，培养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和个性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的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十二条： 有满足教学需要的专业教室及实习实验楼，按照不同专业、学生人数分别配备教学用具（含工具、卡具、量具）、挂图，课堂教学和实习工厂必须采用先进的教学手段或电化教学方法进行教学，配备国内较先进的实习、实验设备及仿真模拟设备。

第十三条： 技师学院所开设的专业，须有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或认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配有相关专业开发的适用性教材。

第十四条： 突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注重培训质量。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反映良好率在 85%以上。在全国、市级及行业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成绩优异。

第十五条： 必须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校长（院长）和副校长（副院长），同时配备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书记（负责人）。技师学院实行校长（院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必须配备一只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结构合理、业务素质优良的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其中理论课、专业课教师全部达到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开设高级工专业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至少分别配备高级讲师及以上职务的专职教师 1 人；聘请知名院校中教授、副教授以及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担任专业课、实习课教师讲课；各

专业的实习、实验课分别配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2 人；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高级职业资格全部达到 100%，其中技师、高级技师资格达到 25%。

第十七条： 技师学院专职教师中的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技师、高级技师人数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35%；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职人数的 1/2。

第十八条： 技师学院必须突出专业特色，强化品牌意识，引进名师及专业技术人才，提高教学质量和技能的培训能力，设立专业教学研究机构，解决教学中的难题，具有职业培训理论研究和教材开发的能力。

第十九条： 技师学院要建立咨询委员会，聘请企业界、经济界和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专家担任咨询委员，定期听取咨询委员对技师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收集和跟踪生产领域中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发展动态和信息，制定相应的教学方案，保证教学具有先进性和超前性。

第二十条： 要结合教学需要，选择管理规范、技术设备先进的企业作为学生定点实习基地，并与名牌大学联手参与企业技术改造和攻关项目。同时加强国际间技术院校的学术交流。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申报技师学院有关事项及程序

一、 申办范围和条件

(一) 经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管理,并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 1999 年底以前批准建立的高级技工学校;

(二) 举办过两届以上高级技工班且在市和行业中承担技师培训任务的;

(三) 学校独立设置,同类高级技工学校可采取集团化联合办学形式进行组建。

二、 申办程序

(一) 高级技工学校申办技师学院须经办学主管部门同意,按隶属关系逐级报送材料。市劳动保障局根据学校上报材料组织有关专家对申办学校进行论证。

(二) 上报有关材料

主要包括:

1. 学校要根据首都经济的发展,提出本地区、本行业对高级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的培养需求预测报告;
2. 申办技师学院自评报告;
3. 关于申请建立北京市 X X X 技师学院的请示”;

三、审批

审批分为批准建院和筹建两类：对达到建设标准要求的，由市劳动保障局审核批准；对暂未达到条件和要求的，但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和行业需求确需建立技师学院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一定期限内，尽快帮助学校完善办学条件，待条件具备后进行审核、批准。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局 总 公 司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劳 动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技师学院
申报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现任校长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在校生规模		
高级技校审批时间及审批文号						
申请技师学校名称						
开设高级工及技师专业						
学 校 占 地 及 建 筑 面 积	名 称		面 积 M^2		建筑面积 M^2 /生均	
	占 地 (亩)					
	其 中	体育场地				
		实习工厂(场)				
	建筑总面积					
	其 中	教 室				
		实验室				
		办公室				
		图书阅览室				
		学生宿舍				
		教工宿舍				
		食堂(兼礼堂)				
		实习工厂(场)				
	其 它					

技 工 学 校 学 制 教 育 情 况															
年 度	招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毕 业 率	技能鉴定情况				毕 业 生 占 总 数 的 %	就 业 率	不同就业去向所占比率				设 置 专 业 名 称
					初 级 工	中 级 工	高 级 工	技 师			国 有 经 济 单 位	集 体 经 济 单 位	三 资 企 业	其 它 单 位	
1999															
2000															
2001															
承 担 多 种 培 训 情 况															
年 度	招 生 数	结 业 数	结 业 率	技能鉴定情况				就 业 率	开 设 主 要 专 业 （ 工 种 ） 名 称						
				初 级 工	中 级 工	高 级 工	技 师								
1999															
2000															
2001															

教職工情況

项目	文 化 程 度						教 师 职 称 情 况											
	人 数	人 数	大 学 %	大 专 %	中 专 技 校 %	其 它 %	高 级 讲 师 %	讲 师 %	助 理 讲 师 %	教 员 %	高 级 实 习 指 导 教 师 %	一 级 实 习 指 导 教 师 %	二 级 实 习 指 导 教 师 %	三 级 实 习 指 导 教 师 %	高 级 技 师 %	技 师 %		
分类																		
教职工总数																		
其中校本部人员																		
校领导																		
行政人员																		
理论教师																		
实习教师																		
工勤人员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人																		
教职工与学生之比: 1: 8.7			理论教师与学生之比: 1: 25															
技术理论教师本专业操作技能水平达到初级工及以上者占 100%			实习教师具有技工学校以上学历且操作技能水平达中级以上者占 100%															